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宜平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95  
傳真：(02)23925627  
電子信箱：ping10@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237000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訂自主防疫指引1份 (11237000221-1.pdf)

主旨：檢送修訂之「自主防疫指引」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近期國際疫情趨緩，且未發現具威脅之新型變異株，為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疫措施穩健放寬，本中心調整自主防疫指引，並自本(112)年2月7日起實施，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有關檢測時機部分，調整為「有症狀時應於自主防疫地點休息，並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刪除「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一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1節。

(二)有關外出注意事項部分，刪除「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1節。

二、基於有症狀旅客於入境時，均可主動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港埠檢疫人員於必要時採檢，且目前國內販售家用快篩試劑通路普及，民眾購買便利，入境者於港埠自由領取家用快篩試劑數量自本年2月7日(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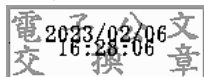




由4劑調整為1劑，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亦自本年2月7日起  
(確診者隔離起始日)調整為發放1劑。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



裝

訂

線



30